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愈綸  
電話：(02)24591311#830  
電子信箱：aa5998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391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\_1100239120A00\_ATTCH4.pdf、  
376570000A\_1100239120A00\_ATTCH8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教學軟體補助計畫」一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教學需求，經本府教育處公務填報8856號調查統計後，前述填報軟體多數已有類似自由軟體可供替用。基於鼓勵學生除了在學校學習外，應可在家自學或練習，達到最佳學習效果，故建議各校仍優先採用自由軟體作為教學基礎，降低學生學習負擔；軟體替用建議列表如附件一，供各校參考。
- 二、各校若使用上開軟體後仍無法以自由軟體替用，可依附件二教學軟體補助計畫進行申請。
- 三、計畫概述如下：
  - (一)執行期程：自申請案核准後至111年7月30日止，計畫成果應於111年7月15日前完成提報。
  - (二)補助對象及範圍
    - 1、本計畫補助本市市屬高中及國中小教師。

2、僅補助軟體費用，以教學軟體優先補助。

3、已申請過或已有教育版授權之軟體，不再補助。

(三)補助金額：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每案以補助3萬元內為原則。

(四)申請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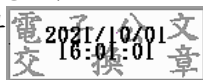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有申請需求之教師請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計畫書，於110年10月20日前填具申請書經校長核章後免備文，紙本由所屬學校彙整後逕送教育網路中心，並同步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aa5998@gm.kl.edu.tw；若送件計畫缺件則不予受理。

2、申請人應按申請計畫書核定之執行期間完成工作內容，於指定時間前彙整執行期間產出之成果，製成2至5分鐘之成果報告影片，以及5至10分鐘之採購軟體簡易使用教學影片各乙片，上傳至指定位置備查。

(五)預期效益：藉由「教學軟體補助計畫」開發教師設計與資訊運作的相關課程，期能藉由此計畫來全面提昇本市校園環境的資訊能力，並提升老師參與各項資訊科技的教學效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